附件3：

2023年“奔跑吧·少年”

山丹县中小学校园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山丹县教育局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共青团山丹县委

承办单位：山丹县体育运动中心、山丹二中、育才中学、

南关学校、清泉学校、东街小学、城关小学、

三立小学、位奇镇学区、东乐镇学区、陈户镇学区、霍城镇学区。

二、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小学、初中男子组2023年6月19日—21日、25日，初中女子组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比赛地点：山丹二中、育才中学、南关学校、清泉学校、

东街小学、城关小学、三立小学、位奇镇学区、

东乐镇学区、陈户镇学区、霍城镇学区。

三、参赛单位

山丹二中、育才中学、南关学校（初中）、清泉学校（初中）、总场中学、东街小学、城关小学、三立小学、南关学校（小学）、清泉学校（小学）、东乐镇学区、清泉镇学区、位奇镇学区、李桥乡学区、霍城镇学区、大马营镇学区、陈户镇学区、老军乡学区。

四、竞赛项目（4项）

（一）城区小学男子组；

（二）农村小学男子组；

（三）初中男子组、女子组。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山丹县中小学运动员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二）学籍：具有山丹县学籍的学生均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区）参赛，城区学校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农村学校运动员可兼报足球比赛。

（三）各代表队参赛队员的资格审查首先由各学校教导处负责审查，各代表队学校教导处初审后上报县局教育股。

（四）为端正赛风，各参赛队对运动员资格问题要进行严肃、认真地审查，审查人员要在报名表上签字，若有资格不实者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本次比赛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其职责是严格按照规程，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进行严格审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予以严肃处理。

2.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如在比赛前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将取消参加比赛资格，并不得改报他人；如比赛中、比赛后发现有不符合比赛资格者，将取消其本人或其所在队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学校报领队1人，男、女队教练员各1人，男、女运动员各10人。

（二）每队球队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上衣前后要有按规则规定的明显号码（4-99)，号码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号码不符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服颜色、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中填写，必须在比赛服背后印上单位、姓名和号码。

（三）参赛学校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县局教育股，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各参赛学校仅限男、女组别各一支代表队参赛。

（五）各参赛学校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户口本）报到。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2022年《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及本届比赛的特殊规定。

（二）比赛用球：小学男子为5号球，初中女子为6号球，初中男子为7号球。

（三）参赛队不足6个队，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比赛，按积分排定最终名次。小组循环赛排名办法：按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进行积分。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同，排名顺序为：1.同积分球队之间的胜负关系；2.同积分球队之间的净胜分；3.同积分球队之间的总得分；4.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5.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

（四）参赛队超过6个队（含6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制预赛，并按积分排列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小组赛前两名进行交叉赛，决出1-4名，其他进行同名次（或交叉赛）比赛排出全部名次。

（五）每天进行1-2轮次比赛，具体赛程安排根据报名队数决定。

（六）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比赛开赛2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七）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在比赛中教练员、运动员、球队席人员因十分恶劣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的，必须离开比赛场地或者上看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成绩。

（八）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奖项设置

（一）初中组奖励前2名，小学组奖励前3名，分别颁发证书。

（二）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和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具体评定数额根据《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和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工作由竞委会负责，评选方式由各参赛队、裁判组提名推选，经竞委会研究审定。

九、经费

各学校参加2023年全县中小学校园篮球联赛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十、竞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竞委会主任和副主任、赛事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县教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比赛场地安排

1.各承办学校负责比赛场地的卫生、器材等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

2.各承办学校电子屏滚动播放2023“奔跑吧·少年”年山丹县中小学校园篮球联赛\*\*组赛点，场地上拉横幅一条。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山丹县教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